财富系列 人寿保障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

健康长久好生活



产品精明包
2026年8月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单逆按计划 — 合资格寿险计划

PRMP 保單逆按計劃 Policy Reverse Mortgage Programme

HKMC RETIRE 退休3寶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

使用条款

阁下确认此文件拥有人为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IA」、「公司」或「我们」）。阁下使用、复制或下载此等文件，即表示阁下已同意及接受下述所有条款之约束：

- 此文件乃由AIA制作并只供参考。除非事先获得AIA同意，否则任何人一律不可擅自将此文件再发放或使用于其他用途或目的。
- 若未得到AIA获授权人士事先书面同意，阁下不可修改、更改或变更此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 阁下同意赔偿及承担对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分公司和子公司、董事、高级职员、营业员、雇员、合夥人及持牌人的任何索赔或遭第三者追讨因使用或违反使用此文件所造成损失或损害的责任。
- 此文件仅供参考之用，本文件亦不构成任何AIA的专业建议、观点、诠释、立场或意见。AIA明确表明概不保证所有就此文件资料相关的任何特定用途之形式及适用性。在任何情况下，AIA不会就任何人士或团体，因任何性质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直接、非直接、延伸或其他使用）该等资料而涉及合约、侵权或其他方式而招致或与之相关的亏损或损失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此文件只在香港使用。此文件应与相关产品之产品简介及保单契约一并细阅。

有关数据及资料搜集声明

此文件是基于公众资料搜集制作而成，资料搜集截至2026年6月，所有内容及资料将可能随时改变而不作另行通知。此文件仅作提供资料及参考用途，不应视作内容提及的任何保险产品之邀请、建议或要约。

于准备此文件时，AIA将尽力确保资料内容准确、完整及为最新的资讯，但不承担任何错漏之责任，亦不会就资料来源的准确性、完整性及适时性或因而引致的任何索赔及/或损失负上责任及作出任何担保或保证。

此文件所提的任何意见或所载的任何资讯均是以一般情况作为基础，阁下不应将之视作建议。AIA保留权利随时更改及修改此文件载列之意见及资料，而毋须发出任何预先通知。就此文件之主题作出任何决定前，建议向适当的专业人士（如医生、营养师、理财顾问、税务顾问、会计顾问或律师等）寻求独立意见。AIA明确表明概不因他人使用或诠释此文件载列的资料而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只载有一般资料，并不构成任何销售建议及/或有关产品之推介，于投保保险产品之前，客户须完成财务需要分析。在此文件中的产品资料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有关产品特点、条款及细则、不保事项及主要产品风险之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之产品简介及保单契约。如欲在投保前参阅保险合约之样本，您可向AIA索取。人寿保险保单属长期的保险合约。如于早年退保，客户所收取的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的保费。如对本公司的资料、服务、销售工具及/或保险计划有任何查询/疑问，请向有关部门了解/查询。

版权©2026，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有关财务需要分析及产品销售之重要事项

此文件只在香港使用，不应视作内容提及的任何保险产品之邀请、建议或要约。销售工具的内容及/或列出的保险产品类别，并不是本公司向客户建议及/或推介有关之产品，在此文件中的产品资料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有关产品特点、条款及细则、不保事项及主要产品风险之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之产品简介及保单契约。如欲在投保前参阅保险合约之样本，客户可向AIA索取。人寿保险保单属长期的保险合约。如于早年退保，客户所收取的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的保费。

于投保需要财务需要分析的产品之前，客户须填写「财务需要分析表格」以完成财务需要分析。财务需要分析表格内之问题乃根据相关保险业监管机构的指引及守则而订定，用以评估客户的产品适合性及保费负担能力。 客户于投保前，财务策划顾问会进行以下的销售程序：

1. 财务策划顾问会跟客户进行财务需要分析，了解客户的情况，当中包括：「投保目标」、「产品类型选择」、「目标得益或保障年期」及「缴付保费年期」等。
2. 财务策划顾问将根据财务需要分析结果推介合适的保险产品予客户参考。
3. 寻找合适的保险产品后，财务策划顾问将就所推介的保险产品向您提供并讲解相关之主要特点（如主要保单条款及细则）。财务策划顾问不可向客户提供税务建议。
4. 财务策划顾问将协助客户处理投保程序。
5. 如有需要，本公司将致电客户进行售后电话跟进。

就豁免财务需要分析的产品，亦须根据相关保险业监管机构的指引及要求，完成适用之产品合适性及保费负担能力评估。就自愿医保产品之销售，财务策划顾问须持有相关注册牌照，包括长期寿险之保险中介人牌照。

版权©2026，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守护当下 规划未来

「友邦峻宇高净值极臻长寿指数」[1]为市场首创健康与财富全方位长寿就绪度指标，显示了高净值人士在健康与财富两方面的长寿就绪程度。

1 在传承准备及信心度方面，分别为57及63分（满分为100分），属「基础」和「发展中」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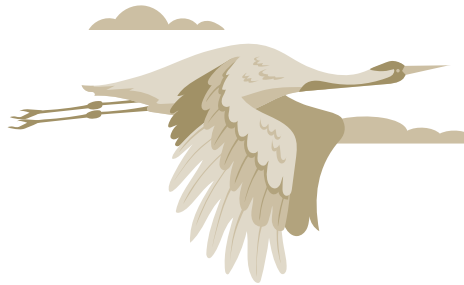
保险有助财富传承，可为家族提供清晰的传承安排，增强规划的信心。

2 超过50%高净值人士，将「避免资产出现大幅波动」视为首要的长期优先事项。

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障可作为其中一项选择。

3 高达20%的高净值人士尚未建立任何继承或传承规划。

保险提供多元的传承选项，让资产继承更显精准与灵活。



一份终身分红保险不仅有助稳健累积财富，更可透过多元传承选项，让至亲按不同人生阶段灵活调整保障。

备注：

1. 本次调查涵盖来自香港及中国内地共 328 名合资格受访者，并透过问卷调查及深入访谈收集意见。当中，详细分析聚焦于 201 名可投资资产达 100 万美元以上的高净值及超高净值受访者。高净值人士指可投资资产介乎 100 万至 3,000 万美元的个人；超高净值人士则指可投资资产超过 3,000 万美元的个人。研究结果按受访者的资产级别、地理分布、世代及性别进行分析。

特点一览

终身守护

由始而立



提供**安心保障**，助您无忧守护挚爱

- 终身人寿保障
- 保单缮发时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金额为已付整付保费的85%

运筹朝夕

应时即至



捕捉**潜在增值**，助您的财富稳步累进

- 保证现金价值
- 非保证终期分红
- 「保单分拆选项」

远见未来

泽被挚爱



提供**灵活选项**，助您精准规划财务保障

- **市场首创**+「健康障碍选项」
- **市场首创***「受益人灵活选项」
-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

增值服务 助您前瞻布局财富传承

- **市场首创**●「未来心愿安排」♥
- 「保单暂管人安排」▲

详情阅览电子版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为保单逆按计划之合资格寿险计划# 助您完善退休理财规划。

（只适用于在香港发出的保单）

+ 「健康障碍选项」之市场首创是指保单持有人可于此选项同时指定最多两位不同的指定接收人及选择支付款项和转移保单拥有权的指定特点。此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及人寿保险产品比较为市场首创，由AIA于2025年6月23日在「财富源源」储蓄保险计划中首创。

* 「受益人灵活选项」之市场首创是指保单持有人可透过「受益人灵活选项」让受益人选择，当受益人达到保单持有人所选的指定年龄或当受益人被诊断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时，受益人可根据其选择的支付办法收取身故赔偿款项的指定特点。此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及人寿保险产品比较为市场首创，由AIA于2025年1月8日在活享储蓄计划中首创。

● 「未来心愿安排」之市场首创是指「未来心愿安排」让保单持有人能在一项综合的增值服务中，就不同特定触发事件作出不同指示的特点。此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同类型服务比较为市场首创，由AIA于2026年6月1日在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中首创。

♥ 「未来心愿安排」仅提供予符合我们资格要求的指明保险计划及指定保单。保单必须在香港缮发及「保单暂管人安排」于保单下未被指定或行使。「未来心愿安排」并不适用于公司投保保单及信托持有人保单。「未来心愿安排」乃增值服务，并非产品特点，因此并不于**「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保单契约下提供。我们有绝对酌情权以决定是否批准申请，并保留全权绝对酌情决定权随时取消「未来心愿安排」或更改其条款及条件或任何相关要求。当「未来心愿安排」已于保单被指定后，在「未来心愿安排」生效前就保单的第二持有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作出的所有指定（如有）将会被自动撤销。

▲ 「保单暂管人安排」仅提供予符合我们资格要求的指明保险计划及指定保单。保单必须在香港缮发。「保单暂管人安排」并不适用于公司投保保单。「保单暂管人安排」乃增值服务，并非产品特点，因此并不于**「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保单契约下提供。我们有绝对酌情权以决定是否批准申请，并保留全权绝对酌情决定权随时取消「保单暂管人安排」或更改其条款及条件或任何相关要求。

\# 请注意，**「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为保单逆按计划之合资格寿险计划，但这并不代表您提交的保单逆按计划之申请将获得批核。本产品是否合资格乃取决于产品特点。在申请保单逆按贷款时，您及您所持有之人寿保险保单仍必须符合保单逆按计划规定之申请资格。我们提供有关保单逆按计划的基本资料仅作参考用途，您不应单凭这些资料作出任何决定，如有任何疑问，应该谘询专业团体的意见。请注意，上述资料可能有变，包括保单逆按计划的申请资格。我们不会承担任何责任通知您任何变动，以及该等变动如何影响您。保单逆按计划由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机构香港按证保险有限公司营运。如欲了解保单逆按计划的详情，可参阅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网页：www.hkmc.com.hk 。保单逆按计划只适用于在香港发出的保单。

增值服务 市场首创• 「未来心愿安排」♥

一策 · 缔造传承

市场首创• 「未来心愿安排」♥ 是一项精密而灵活的方案，助您更有自信清晰地管理个人传承。「未来心愿安排」让您可预先订立指示，并可于发生关键人生时刻时（例如身故或健康障碍的情况）生效，从而您的财富规划决定可按照您的意愿执行。
这项方案具有更高灵活性、多重继承设定及简化管理特色，助家族保存财富，实现财富的无间传承。
您所珍视的，我们同样珍而重之：

财富无缝传承，绵延下一代

- 预先制定传承安排，并可于首名第二持有人于原有保单持有人身故后未能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的情况下，额外指定最多两位第二持有人及他们的继承先后次序
- 在未能预见的情况下，促使保单的延续

长线保存家族财富，维系家族和睦

- 透过结构性的传承规划及清晰指示，为您的传承提供清晰度与掌控力
- 有助稳健及有序地传承财富予挚爱

以周全而灵活的安排，支持挚爱

- 可度身订造的受益人及支付安排，让您倍感安心

有关「未来心愿安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资格、风险及限制），请参阅增值服务单张。

详情阅览电子版

• 「未来心愿安排」之市场首创是指「未来心愿安排」让保单持有人能在一项综合的增值服务中，就不同特定触发事件作出不同指示的特点。此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同类型服务比较为市场首创，由AIA于2026年6月1日在财富盈活储蓄保险计划中首创。

♥ 「未来心愿安排」仅提供予符合我们资格要求的指明保险计划及指定保单。保单必须在香港缮发及「保单暂管人安排」于保单下未被指定或行使。「未来心愿安排」并不适用于公司投保保单及信托持有人保单。「未来心愿安排」乃增值服务，并非产品特点，因此并不于**「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保单契约下提供。我们有绝对酌情权以决定是否批准申请，并保留全权绝对酌情决定权随时取消「未来心愿安排」或更改其条款及条件或任何相关要求。当「未来心愿安排」已于保单被指定后，在「未来心愿安排」生效前就保单的第二持有人、指定拥有权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作出的所有指定（如有）将会被自动撤销。

客户故事一：
稳健保障 守护所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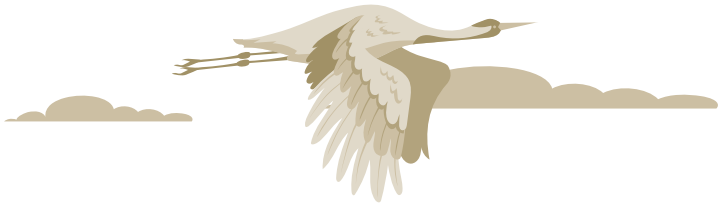
（以下个案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及参考之用，实际分红派发并非保证，其金额由AIA全权决定公布，并受保单的条款约束。）
（所有数额是以美元计算）



Evan为跨国企业管理层。随着资产逐步累积，他开始致力为家人规划长远的财务保障。他选择投保**「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为家人建立稳健的保障网，守护未来每一个重要时刻。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Evan（50岁，非吸烟者）
居住地： 香港
风险级别： 标准风险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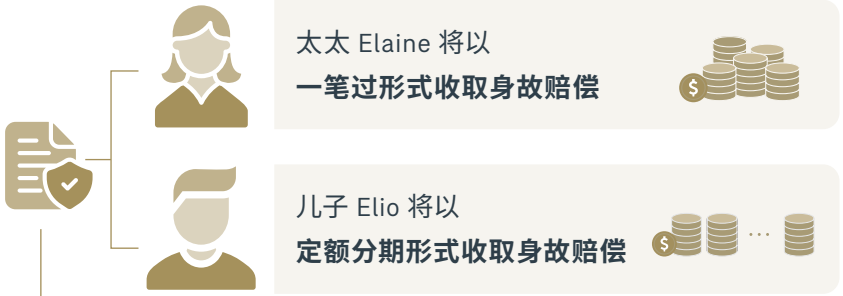
受益人：
Elaine（45岁，Evan 的太太）
Elio（15岁，Evan 的儿子）



投保**「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

保额： 2,000,000 美元
整付保费： 306,000 美元

保额约为已缴付保费的 **6.54** 倍



太太 Elaine 将以
一笔过形式收取身故赔偿

儿子 Elio 将以
定额分期形式收取身故赔偿

保单的总身故赔偿额[1]为
2,316,560 美元

相比已缴付保费总额
7.57 倍

作为保单的受益人，**Evan的妻儿根据指定的「身故赔偿支付办法」收取身故赔偿。**

保单缮发
保单年度

10

为让妻儿在其身故后获得合适的赔偿支付安排，Evan 选择为受益人指定**「身故赔偿支付办法」**。



35

Evan 不幸身故，保单终止。

上述个案所示的所有数字均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整数。

客户故事二：

未雨绸缪 传承有序

（以下个案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及参考之用。）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居住地：	风险级别：
Ben（60岁，非吸烟者）	香港	标准风险级别



Ben 投保「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他同为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在第四个保单年度申请**未来心愿安排**，按意愿设立传承指示。透过策略性地将保单划分为多个保单部分，他可因应不同情境订立相应指示，以应对最坏情况。

这些指示将于本公司接获以下其中一个触发事件发生的通知时执行：

- Ben不幸身故；或
- Ben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

保单持有人可就不同触发事件，为相关保单部分指定分配百分比，但只能行使一个触发事件。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Ben

如 Ben 不幸身故

保额的100%

A 保单部分 保额的60%

身故赔偿支付选项

为妻儿提供直接支援

Ben 于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下作出以下指定：

受益人	Betty（妻子）
首名后续受益人	Calvin（儿子）

Ben 已指定首名后续受益人以防受益人 Betty 比 Ben 更早身故，未能领取身故赔偿。

B 保单部分 保额的40%

身故赔偿支付选项

提供直接支援，应付Ben父母退休生活开支

Ben 于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下作出以下指定：

受益人	Aldous（父亲）
首名后续受益人	Andrea（母亲）
次名后续受益人	Celine（女儿）

Ben 已指定首名后续受益人及次名后续受益人（按继承顺序），以防受益人 Aldous 比 Ben 更早身故，未能领取身故赔偿。

或

如 Ben 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

保额的100%

I 保单部分 保额的50%

保单延续选项

赋权指定家庭成员承接及管理保单

	指定拥有权接收人
首名	Betty（妻子）

如 Ben 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而Betty 有关转换持有人之申请获本公司接纳，Betty 将成为相关保单部分的新保单持有人（于此情况下，相关保单部分为原有保单保额的50%）。

然而，如 Betty 基于任何原因未能成为该相关保单部分的保单持有人，则保单持有人将不会被改变，而 Ben 将仍然是保单持有人。

II 保单部分 保额的50%

支付款项選項

让指定家庭成员顺利获财政支援

	指定收款人
首名	Calvin（儿子）
次名	Celine（女儿）

如 Ben 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如 Calvin 领取支付款项的申请获本公司接纳，Calvin 将可收取支付款项（根据原有保单保额的50%的金额）。

然而，如 Calvin 已身故，则作为次名指定收款人的 Celine 将可收取支付款项，如其就领取支付款项的申请获本公司接纳及向本公司提供有关 Calvin 符合要求的身故证明。

客户故事二（续）：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Ben

如 Ben不幸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并且其后身故

Ben不幸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

保额的100%

A 保单部分
保额的50%

保单延续选项

	指定拥有权接收人
首名	Betty（妻子）

作为首名指定拥有权接收人的 Betty，如能向本公司提供 Ben 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符合要求的证明，将成为新保单持有人。于此情况下，相关保单部分为原有保单保额的50%，而 Ben 仍然是相关保单部分的受保人。

当 Betty 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后，她指定 Celine（女儿）作为新保单的受益人，并预先设定分期付款指示作为身故赔偿支付办法。

其后，Ben 不幸身故，根据 Betty 于预先设定的指示，Celine 将以10期年度分期方式收取属于其部分的身故赔偿。

B 保单部分
保额的50%

支付款项选项

	指定收款人
首名	Calvin（儿子）^
次名	Celine（女儿）

首名指定收款人（Calvin）于 Ben 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前已离世，因此，作为次名指定收款人的 Celine，如能向本公司提供 Ben 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符合要求的证明及 Calvin 符合要求的身故证明，将可获得支付款项。于此情况下，支付款项根据截至批准该支付当日原有保单保额的50%计算。

^ 当本公司已识别 Celine 为获得支付款项的人士后，首名指定收款人（Calvin）的指定将同时被撤销。

这种具结构性的传承规划方式，能透过单一指示量身打造以满足不同家庭成员的独特需求，并将各个保单部分清晰分开，有助促成无缝传承。

* (1) 就触发事件「保单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而言，就此触发事件所作出之所有指示及指定将只会从 (i) 第三个保单周年日起（如只选择支付款项选项）或 (ii) 由基本保单第三个保单周年日或于保费缴付期当日（以较后者为准）起（如只选择保单延续选项，或同时选择保单延续选项及支付款项选项）生效。(2) 只有当保单持有人(i) 于第三个保单周年日当日或之后（如只选择支付款项选项）或 (ii) 于基本保单第三个保单周年日或保费缴付期完结当日（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后（如只选择保单延续选项，同时选择保单延续选项及支付款项选项）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时，才可执行此触发事件。(3) 在我们进行任何转移拥有权或支付款项之前，须已收到符合要求的证明受保人仍然在生，以及保单持有人被诊断患有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或为永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4) 请参阅您的基本计划产品简介，了解有关「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的定义详情。

客户故事三：
灵活运筹 从容守护

（以下例子乃假设个案及资讯只供参考。有关产品特点、条款及细则、不保事项及主要产品风险之详情，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简介及保单契约。就保单契约条款之定义及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原文及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
（所有数额是以美元计算）



Kenny 为初创企业家，积极规划财富增值，让自己及挚亲可安享未来。他投保**「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不仅可助他长远累积财富，更可透过多元及灵活的保单选项，兼顾挚爱的财务保障。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Kenny（45岁，非吸烟者）
居住地： 香港
风险级别： 标准风险级别

受益人：
Kristy（40岁，Kenny 的太太）
Karson（10岁，Kenny 的儿子）

投保**「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

保额： 3,000,000 美元
整付保费： 388,080 美元

保额约为已缴付保费的 **7.73** 倍

保单缮发
保单年度



10

Kenny 选择**「保单分拆选项」***，将原有保单分拆为两份，太太 Kristy 为分拆保单的保单持有人。

主要保单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Kenny
保额：2,000,000美元

分拆保单

保单持有人：Kristy
受保人：Kenny
保额：1,000,000美元

主要保单

Kenny 为防患未然，他设定**「健康障碍选项」**^ 并指定儿子Karson为指定收款人。如 Kenny 不幸出现精神问题或因指定疾病而导致一段期间失去意识时，确保儿子得到财务保障。

分拆保单

保单仍然生效，持续守护太太的未来。



20

* 由第1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您可申请行使「保单分拆选项」。您每日只可提交行使此选项的申请一次，而您的申请受限于我们的批准及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行使「保单分拆选项」后的现有保单及分拆保单各自的保额必须不少于申请「保单分拆选项」时我们批准之最低保额金额。请参阅产品简介了解有关详情。

^ 有关「健康障碍选项下之指定疾病」详情，请参阅产品简介及保单契约。指定接收人的申请须经我们批准，及受限于适用法律及我们当时的规则及条件。我们在此选项下作出任何支付前，将先扣除在保单下您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所有未偿还的欠款（如有）。

上述个案所示的所有数字均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整数。

客户故事四：
长寿就绪 退而无忧

（所有数额是以美元计算）



Hayden 是一位私家诊所的合夥人兼专科医生。他已婚及置业，正值事业冲刺期。他希望趁现在黄金期及早规划财务自主，以此抵御未来的长寿风险，让太太和自己可以乐享晚年，后顾无忧。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Hayden（35岁，非吸烟者）
居住地： 香港
风险级别： 标准风险级别

受益人：
Hannah
（30岁，Hayden的太太）

投保**「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
保额：1,000,000 美元 | 整付保费：88,450 美元
保额约为已缴付保费的 **11.31** 倍

活用现有充裕资金，作稳健部署；既可应对不时之需，更能长远累积财富，及早规划退休生活、为挚爱建构完善保障。

目标：	痛点	解决方案
守护家庭财富	当不幸事件发生时，或需填补现金流缺口并承担未偿债务	透过**终身人寿保障**填补潜在债务缺口，有助降低在突发情况下变现资产的风险，为家人未来提供稳定的财务保障
平衡资产配置	资产价值或受市场波动及政策变动影响	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可长远守护财富，而**非保证终期分红**（如有）则有助提供额外的潜在回报
退休现金流储备	希望于退休后建立稳定现金流，维持理想生活水平	**「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为**保单逆按计划之合资格寿险计划**^。 Hayden于55岁时行使**「保单分拆选项」***，将保单分拆为两份。主要保单用作退休规划，他考虑于65岁时**申请保单逆按贷款**，并选择以**终身形式每月收取年金**；而分拆保单则为太太提供财务保障，助他同时兼顾退休收入及守护家庭的需要 （只适用于在香港发出的保单）

^ 请注意，**「财富恒裕」人寿保险计划3**为保单逆按计划之合资格寿险计划，但这并不代表您提交的保单逆按计划之申请将获得批核。本产品是否合资格乃取决于产品特点。在申请保单逆按贷款时，您及您所持有之人寿保险保单仍必须符合保单逆按计划规定之申请资格。我们提供有关保单逆按计划的基本资料仅作参考用途，您不应单凭这些资料作出任何决定，如有任何疑问，应该谘询专业团体的意见。请注意，上述资料可能有变，包括保单逆按计划的申请资格。我们不会承担任何责任通知您任何变动，以及该等变动如何影响您。保单逆按计划由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机构香港按证保险有限公司营运。如欲了解保单逆按计划的详情，可参阅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网页：www.hkmc.com.hk。保单逆按计划只适用于在香港发出的保单。

* 由第1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您可申请行使「保单分拆选项」。您每日只可提交行使此选项的申请一次，而您的申请受限于我们的批准及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行使「保单分拆选项」后的现有保单及分拆保单各自的保额必须不少于申请「保单分拆选项」时我们批准之最低保额金额。请参阅产品简介了解有关详情。

以上例子乃假设个案及资讯只供参考。有关产品特点、条款及细则、不保事项及主要产品风险之详情，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简介及保单契约。就保单契约条款之定义及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原文及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

上述个案所示的所有数字均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整数。

市场优先 更以客户为先



友邦保险

覆盖亚太区18个市场
屹立逾百载

- 最大的泛亚地区独立上市人寿保险集团[i]
- 恒生指数第四大成份股[ii]
- 总资产值达3,450亿美元[i]

友邦香港及澳门

- 全港最多保单[iii]
- 超过370万港澳客户[iv]

据点遍布港澳核心地段

- 湾仔友邦大厦
- 中环友邦金融中心
- 北角友邦广场
- 鲗鱼涌友邦香港大楼
- 观塘友邦九龙大楼
- 太子友邦九龙金融中心
- 澳门友邦广场

信贷评级享誉全球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v]

- 标准普尔：AA/稳定/--
- 穆迪：Aa2/稳定
- 惠誉：AA/稳定

i.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资料概览（截至2026年3月19日）。
ii.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99），www.hsi.com.hk（2026年3月）。
iii. 保险业监管局2025年1月至12月香港长期业务的临时统计数字。
iv. 友邦香港内部数字，包括香港及澳门的个人人寿、团体保险及退休金客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
v.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网站（截至2025年12月4日）。
「友邦香港及澳门」或「友邦香港」是指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香港及/或澳门分行。

精英投资团队专业管理

致力达到预期回报



投资管理团队

- 友邦保险为规模最大的独立上市泛亚洲人寿保险集团，拥有超过100年经验。
- 集团建立了亚太区最大的投资专家团队之一，透过跨地域及跨资产类别的投资，进行全球资产配置，管理投资金额达到3,450亿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团队积极地为资产增值并管理投资风险，同时与产品及相关团队合作，致力提供满足客户有关保障和财富管理需求的产品。



投资策略及能力

- 友邦保险可以聘用环球各地、各资产类别中最优秀的资产管理公司。我们与这些投资管理人建立机构层面的紧密关系，配置适当投资部位给他们管理，并实施专业监督。鉴于集团的重要性，我们得到投资管理人提供的适切投资服务及支持。
- 集团的投资渠道和专业能力不仅覆盖固定收益和上市股权等传统资产类别，还涵盖包括物业、私募股权基金、私募信贷基金和房地产基金在内的各类私募投资。我们同时设有专门人员负责管理风险。
- 团队以专业和耐心的方式进行投资，持续探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机会，追求实现客户的长期目标。
- 这些能力和策略使友邦保险有别于一般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让我们能够以有效的方式分散投资并优化投资的风险调整后回报。

以上资讯仅供参考，保险代理人不应向客户提供任何投资建议。投资涉及风险，过往表现并非未来表现的指标。

注: 上述个案的保费金额并未包括须向保险业监管局缴付的保费征费。由于需要将金额调整为整数，上述个案内的金额或会与实际金额稍有出入。以上个案乃假设个案及资讯只供参考。

备注（第7页）

1. 如受保人身故，我们将会支付身故赔偿如下:

<table>
<tr><td>若受保人于第10个保单年度时或之前身故</td><td>保额的100%加上非保证终期分红的面值（如有）。</td></tr>
<tr><td>若受保人于第10个保单年度完结之后身故</td><td>以下之较高者:
(i) 基本计划的已付整付保费; 或
(ii) 保额乘以相关指定百分比，而指定百分比视乎受保人何时身故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受保人何时身故</th><th>指定百分比</th></tr>
<tr><td>从第10个保单年度完结翌日起直至第11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td><td>100%</td></tr>
<tr><td>从第11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12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td><td>95%</td></tr>
<tr><td>从第12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13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td><td>90%</td></tr>
<tr><td>从第13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14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td><td>85%</td></tr>
<tr><td>从第14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15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td><td>80%</td></tr>
<tr><td>从第15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16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td><td>75%</td></tr>
<tr><td>从第16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17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td><td>70%</td></tr>
<tr><td>从第17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18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td><td>65%</td></tr>
<tr><td>从第18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19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td><td>60%</td></tr>
<tr><td>从第19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直至第20个保单年度完结的前1日为止</td><td>55%</td></tr>
<tr><td>从第20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及其后</td><td>50%</td></tr>
</table>
连同非保证终期分红的面值（如有）。</td></tr>
</table>

我们向受益人作出支付前，将先扣除在保单下您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所有未偿还的欠款（如有）。根据本公司的核保结果，如受保人的体检评级低于标准，本公司将有绝对酌情权调整身故赔偿的保证部分。身故赔偿的保证部分将基于受保人的体检评级根据预先定义的比率减少。有关适用之身故赔偿的详情，请参阅根据受保人的核保结果所编制的保单销售说明文件。